

# 赣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

## 历史学专业教育见习管理办法

教育见习是师范生人才培养的必要环节，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顺利开展教育实习的前提和基础。为了进一步做好历史学专业教育见习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教育见习的目的

专业见习是师范专业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业课学习和毕业教育实习的前奏，也是学生专业认知、职业认知和实践工作能力初步形成的重要途径。通过专业见习，使学生了解社会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方法，体验工作岗位的知识、技能要求，增加对专业整体知识和职业技能的感性认识。

### 二、教育见习的具体内容与要求

教育见习以体验式、调研式方法为主，以参与式方法为辅。逐步熟悉中学教育，有目的深入观察、了解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课堂教学组织形式，班会的组织与实施，了解学生的学习方式等，初步参与到教师的一节课、一个班会，参与到学生的课外活动之中。教育见习一般分教育工作见习和教学工作见习。

1、教育工作见习：主要指班主任工作、教研活动等教育工作见习，一般在见习学校老师的指导下，通过实地调查、座谈等多种形式，了解中学教育教学工作的概况、教育工作

的经验和教学改革的情况；熟悉班主任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经验；参加教研活动等。在见习期间，一般一学期参加教研活动次数不能少于 2 次，班主任工作在校初、中、末期要参与，并参与主题班会 2 次以上。

2、教学工作见习：主要是指课堂教学观摩、评课以及围绕课堂教学的其他教学工作的观摩，观摩中应学习思想政治学科优秀教师的课堂教学艺术、教学风格、教学方法、教学技能、课堂常规训练，了解学生在课堂上的活动规律等。在见习期间，一般要参加初、高中的各年级的听课，听课总数不能少于 5 节，并按要求做好听课记录和撰写听课心得。

### **三、教育见习组织管理**

由学院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担任副组长，教学秘书、辅导员、班主任为管理成员，班主任担任带队教师。

### **四、教育见习时间**

根据历史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第 5 个学期的短学期安排教育见习。

### **五、专业见习成绩的评定**

专业见习期满，学生完成见习手册的填写，主要包括听课、检查学生作业、见习小结等方面的内容和认识体会。要求语言简练、明确；叙述清楚、明白；资料、数据真实；结论有理、有据。

学生专业见习的最终成绩由指导教师依据学生见习表现进行综合评定。成绩按百分制打分，专业见习成绩不及格

者必须重新见习，否则不能毕业。



---

抄送：教务处，学工处，团委，高教研究室。

---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6 日印发

---